

清 远 市 教 育 局

2022年清远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考试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一、中考体育的目的意义和要求

（一）目的意义

体育考试体现课程改革方向，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和切实增强学生体质的重要举措。旨在提高社会对学校体育的关注度和对学生身体健康重要性的认知度，树立“健康第一”的理念，引导广大学生积极参加体育活动，养成自觉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增强身体素质，培养高尚情趣，锻炼意志品质，促进身心健康成长，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二）要求

结合我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各地（校）要把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的理念。指导学校和老师科学、安全开展体育课教学和学校体育活动，降低体育考试过程中的运动伤害风险。各地教育部门和各学校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体育考试安全防范措施和预案，确保体育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成立市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监督小组

(一) 人员组成

市教育局 8 人，县（市、区）各抽 1 人

(二) 工作职责

在全市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期间，派驻到各考点监督考试过程。

三、中考体育时间

2022 年 4 月下旬至 5 月下旬。

四、中考体育项目

2022—2024 年我市中考体育内容包括《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下称《国标》)项目测试成绩和体育考试成绩两方面构成。

(一) 国标测试项目

男生：坐位体前屈、立定跳远、50 米跑步、引体向上

女生：坐位体前屈、立定跳远、50 米跑步、仰卧起坐

2022 年，于考前一个月由考生从中自选一个项目确认作为当年考生国标测试项目；2023—2024 年，于考前一个月由市招考办抽签确定两个项目作为当年考生国标测试项目。

(二) 体育考试分必考科目和选考科目两项：

1. 必考项目——（1）中长跑 800 米（女）、1000 米（男）；
（2）100 米游泳。考生在两个项目中任选一项参加考试。

2. 选考项目——在广东省初中毕业生体育考试项目库一分钟跳绳、足球 25 米绕竿运球、篮球半场来回运球上篮三个项目中，由考生自主选择一个考试项目。在中考报名期间，考生必须同时在清远市招生考试网上选定必考项目中的一项和选考项目

中的一项作为本人的考试项目，且一经选定，不得更改。

（三）2025年起，根据《广东省深化新时代学校体育评价改革方案（征求意见稿）》文件精神，采用“素质评价（占比30%）+统一考试（占比70%）”体育中考模式，体育中考成绩占中考录取总分12%的权重计入录取成绩。其中，“素质评价”成绩为“日常参与+体质健康测试”考查成绩；“统一考试”采用“必考+抽考+选考”模式，“选考”项目必须包括“球类专项运动技能”测试内容（详细方案后发）。

五、中考体育成绩计算办法

（一）2022年我市中考体育成绩总分70分，其中《国标》测试成绩占20分，体育考试项目成绩占50分；2023—2024年，根据《清远市教育局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试行）》清市教〔2020〕138号文件精神，体育中考总分为65分，其中《国标》测试项目成绩占30分，体育考试项目成绩占35分。

1. 《国标》测试成绩

2022年《国标》测试成绩良好及以上等级者记满分100分，按20分记入中考成绩；良好等级以下者，将分数换算为以80分为满分的百分制分值，乘以20%记入中考成绩，计算公式为： $\text{分数} \div 80 \times 100 \times 20\% = \text{最终成绩}$ 。

2023—2024年《国标》测试成绩取两项得分的平均分，两项成绩平均分达到良好及以上等级者记满分100分，按30分记入中考成绩；良好等级以下者，将两项得分平均分换算为以80

分为满分的百分制分值，乘以 30%记入中考成绩，计算公式为：
 $\text{平均分} \div 80 \times 100 \times 30\% = \text{最终成绩}$ 。

2. 体育考试项目成绩

取必考科目和选考科目两科考试成绩得分的平均分，评分标准按《清远市教育局关于调整 2018 年清远市中考体育考试项目评分标准的通知》（清市教体函〔2018〕1 号）执行（游泳项目评分标准按附件 4 执行），平均分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2022 年最后按两项成绩平均分乘以 50%计算，2023 年最后按两项成绩平均分乘以 35%计算。

（二）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成绩计入我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总分，与文化课成绩合计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总分。

六、体育尖子和病残学生免考、择考、缓考规定

（一）初中阶段参加省、市以上教育部门或和体育部门联合主办的体育比赛获省前 6 名、市前 3 名（含个人项目和集体项目）者，中考体育项目成绩按满分计算（2022 年满分为 50 分，2023 年满分为 35 分；体育获奖成绩鉴定由市教育局体卫艺科负责，需附上表格），但仍需参加《国标》项目的测试。

（二）经市残疾人联合会确认已丧失运动能力的伤残学生或经县级及以上医院证明因身体原因不适宜参加体育活动的，均应按有关程序办理免修体育课和免执行《标准》手续。已办理免修体育课学生可免体育考试，免修体育课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须记入学生健康档案。

（三）身体发育异常、严重营养不良及肥胖症、畸形等，但

平时仍能上体育实践课的考生，可由本人提出择考申请，由所在学校初审，并经所在县（市、区）教育局审核同意后，在省考试项目选项中（需附上表格）自行选择力所能及的考试项目并上报市教育局体卫艺科审批。体育考试项目中可选择2个项目或1个项目进行考试。选择2个考试科目的，按其实际考试项目成绩得分平均分的80%折算成体育考试成绩（两个项目最后得分平均分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选择一个考试项目的，按实际得分平均分的70%折算成体育考试成绩。申请及审核材料须记入学生健康档案。

（四）I度的考生可按照广东省中考体育择考标准（详见附件1）的要求，在体育考试项目中选择自己力所能及的1-2个项目进行考试；II度考生可选择免考。

（五）凡申请免考的学生均需参加当地教育部门组织的理论考试，经市残疾人联合会确认已丧失运动能力的伤残学生，按实际得分的90%折算成体育考试成绩；经县级及以上医院证明因身体原因不适宜参加体育活动而申请理论考试的考生按实际得分的70%折算成体育考试成绩。

（六）凡申请免考、选考、缓考的学生填好申请表（附件2），连同申请材料交任课体育老师和班主任初审，签名确认后交所在学校审核，学校审核盖章后进行公示7天。公示结束后，送所在县（市、区）教育局复审，当地教育局复审后盖章汇总寄（送）至市教育局体卫艺科进行终审。市教育局终审后，将终审结果发回各地（校）公示7天。

七、考试规则及评分标准

(一)《国标》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二)体育考试项目规则与方法及评分标准按《清远市教育局关于调整2018年清远市中考体育考试项目评分标准的通知》(清市教体函〔2018〕1号)和附件3、4的要求执行。

八、组织实施

(一)各地(校)要根据市教育局要求,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制定出具体的中考体育实施方案和考试期间应急处置预案,并将考试实施方案细则和考试期间应急处置预案,上报市教育局体卫艺科。市教育局将组织人员赴各地检查落实执行情况。各县(市、区)具体的考试时间报市教育局,由市教育局统筹安排。

(二)各地(校)要认真及时做好中考体育的总结工作,并将书面材料在考试结束两周后分别上报市教育局体卫艺科和招考办。考生的考试成绩必须在规定时间前公示完毕并录入中考管理系统,以及将中考管理系统中的成绩打印(盖章)后送市教育局体卫艺科、招考办备案。

(三)游泳项目实行统一集中考试,考试时间、地点视报名情况另文通知。

(四)考场设置:原则上每镇1考场,必须提供有200米以上标准的6跑道运动场作为考试场地。各地在满足考试组织和疫情防控要求的基础上可适当增加考点,进一步细化考试流程,尽可能降低聚集风险,确保清远市2022年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

试平安、顺利进行。

清远市教育局
2022年1月17日